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6期（总第263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 年 第 6 期

(总第 26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 委 代云强 张成东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责任规定
(试行)》的通知 (3)
- 关于吕毅等 16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0)
- 关于赵正田等 20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12)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4)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263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
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25)

县市规范性文件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 年 6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红政规〔202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责任规定(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责任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红河州重金属污染防治,压实各方责任,守护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筑牢滇南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控相关政策,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锑七种重金属污染物,对铅、汞、镉、铬、砷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铅锌、铜、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铜、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

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其他涉及重金属排放的行业等。

第四条 重金属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源头管控、系统治理、风险防控、公众参与、损害担责”原则,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闭环式治理格局。

第二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建立跨部门

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本行政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关停企业“两断三清”工作落实情况;保障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历史遗留污染治理、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划定重金属污染优先管控单元和重点管控区域。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等矿产开发集中区域作为重点防控区域,实行差异化管控;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及时组织开展执法工作,按照“一案双查”的原则,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污染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州重金属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牵头总量控制、执法监管、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污染防治。

第七条 发改部门应当牵头研究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经济政策,宏观调控引导企业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优化产业结构,严把项目准入,推动涉重金属落后产能退出;优先支持涉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前期费用;将重金属污染防治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引导涉重金属企业向依法合规的工业园区集聚,实现污染集中治理和监管。

第八条 工信部门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技术优化升级、绿色转型;指导督促省级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及政策措施,提升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能力,统筹指导省级产业园区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并分解落实;督促工业企业开展

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新技术、新工艺;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九条 水利部门牵头实施河湖长制,负责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一监督管理和保护治理;加强岸线空间管控,建立红河、南盘江等主要河流涉重金属岸线管控名录,严禁在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排查整治涉重金属企业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做好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组织实施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推进农业投入品污染源头防控,加大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力度,建立回收处置台账,实现闭环管理;加强农业生产环节重金属污染防治指导,强化农灌用水重金属监测机制,严防农灌水对耕地的污染;持续开展农产品协同监测,严防重金属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将矿区生态修复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监督采矿权人落实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矿山开采引发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聚焦矿业权源头管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用地规划与土地复垦监管等核心职责,严格矿业权审批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污染溯源与整治工作,对未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且引发污染风险的矿山企业依法进行处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监督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合理确定

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重金属污染物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禁止超载超限,严格道路运输扬尘管控,采取覆盖等密闭运输方式,减少道路重金属移动污染源排放。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涉重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生产、销售重金属含量超标产品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禁涉重金属“散乱污”企业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支持涉重项目污染治理及应急处置,重点支持涉重金属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监测预警、执法监管、应急处置等前期经费;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建立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使用效益,拓宽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筹措渠道。

第十五条 招商引资部门负责严格落实招商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制定项目负面清单;建立绿色招商长效机制,优先招引低污染、低排放、高产出的绿色项目,严禁承接“散乱污”涉重项目及落后产能转移项目。

第十六条 科技部门负责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涉重金属污染防治过程科技需求,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监测、溯源、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

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及涉重金属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尾矿库(含工业尾矿库、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安全防范

措施,防范因尾矿库泄漏、溃坝引发的重金属污染事件;负责组织开展尾矿库闭库销号,确保满足安全、环保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建立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尾矿库等涉重金属风险点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参与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安全管控和救援协调。

第十九条 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完善涉重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严防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完善园区污染物监测系统建设,定期开展监测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全面落实园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对无主废渣的巡查管护,建立环保巡查制度和巡查台账,严禁涉重金属废水和超标雨水外排;制定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实行差别化收费。

第三章 源头防控制度

第二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产业政策等管控要求,严控新增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严格用地准入,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土地用途变更或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不符合用地要求的不得供应。

第二十二条 强化环评制度落实,新、改、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上报审批。

第二十三条 重点区域(个旧市、蒙自市、建水县)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执行“减量替代”原则,其他区域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重点区域县市应优先发挥减排潜力支持本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外环境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涉及的重金属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应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对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要求,严禁无证或超标准、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实施清洁生产制度。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强化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技术改造等措施,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外环境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未完成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第二十七条 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各县市新增涉重项目,应履行县市总量削减潜力,不足部分由州级统筹,州级调剂总量优先支持绿色低碳、低排放、高产出项目。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八条 建立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全面核实重金属基础排放量,建立重金属

排放清单,实施动态更新。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力挖掘减排潜力,从工程、结构、管理等维度,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第四章 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是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环保投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接受社会监督,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保障重金属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闲置或者拆除。

第三十三条 向水体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对于向特定污染物超标的水体排污的,排放对应特征污染物应低于所超标水体的对应标准。

第三十四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防止环境污染,严禁生产废水偷排或不按规定排放。

第三十五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雨污分流”设施,规范设置雨水排口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收集初期雨水并禁止外排;需要排放后期雨水的,要对外排雨水中重金属污染因子监测并留样,严禁超标雨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第三十六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车辆进出口建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清洗并妥善处置清洗废水。加强对涉重物料洗车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禁超标涉重污水排放。

第三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三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督管理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气

态污染物排放。

第四十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土壤、水体、空气污染。

第四十一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第四十五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禁止向外环境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或焚烧固体废物。

第四十六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

存、利用、处置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管理台账须如实记录各环节详细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溯、责任可究。

第四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第四十九条 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区应配套环境应急物资并规范建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密闭运输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使用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第五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生产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强化日常值班值守,严禁

出现因雨淋、地表冲刷、扬尘等向外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情况发生,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三条 严格污染地块管控,按照“谁污染、谁修复”的原则,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对责任主体遗失的污染地块,县(市)人民政府要做好环境风险隐患管控,全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历史遗留无主的污染场地,县市党委、政府应积极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在有效的环境风险隐患管控工程实施前,应积极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确保在特定时间正常运行,实现有效管控,确保超标重金属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对已实施风险隐患管控的固体废物渣堆,园区管委会或属地党委、政府应履行好日常巡查监管责任。

第五十四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五十五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每年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园区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督促企业编制污染天气的应急减排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水、气、土监测网络,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设立监测点位,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第五十七条 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报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五十八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是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管控要求;资源利用上线是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管控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三线”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二)三同时: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总量控制:全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以控制一定时段内一定区域中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总重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方法体系,包含排放污

染物的总重量、排放总量的地域范围、排放总量的时间跨度三个方面内容,通常分为目标总量控制、容量总量控制和行业总量控制三种类型,是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的核心制度。

(四)两断三清:指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场地。

(五)工业固体废物: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固体废物的主要类别之一,包括矿山企业产生的尾矿、矸石、废石,工业生产中的废渣、边角料、报废设备等,其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全过程管理。

(六)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特性包括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潜在危害,实行严格的全过程许可与监管制度。

(七)排污口: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江河、湖泊、运河、水库、海洋等)排放污水的口门,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类型,是污染物排放监管的关键节点,实行“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责任机制。

(八)雨污分流:是一种排水体制,指将雨水和污水分开,各用一套独立管道系统输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河道或经简单处理后利用,污水经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以避免雨污混接导致的水体污染、污水处理厂负荷波动及城市内涝等问题。

(九)“一案双查”:指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办理过程中,同步启动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的机制。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试行。

关于吕毅等16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吕毅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德光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小鹏 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

罗潇 任红河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龙剑波 任红河沿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副处),免去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庞汉元 任红河沿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企业副处);

马杰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莫伟 免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杨杰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迎文 任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娟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大宽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处长(部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闫江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何文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施能 任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凌宇 免去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2026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赵正田等20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正田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张 喆 任红河州宗教事务局局长;

姜 伟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佟君云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李 闯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程雅欣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闫 宁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忠明 任红河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邓志毅 任红河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 龙 任红河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祥夫 任红河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 坚 任红河州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赵 钊 任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兼);

赵洪伟 保留副处级待遇,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李民杰 免去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李海猛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文杰 免去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吴显贵 免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白宏伟 免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昆 免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红河兰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6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6〕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州有关单位:

《红河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红河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云南省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保障重点。在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加强水质监测和管控,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区域、单位、群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尽量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

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高效应对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联动机制。

(3)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强监测分析,提高防范意识,及时排查并协调解决影响供水安全的风险隐患,做好应对和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持续加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建设。

(4)统筹协调,合理应对。整合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and 应急资源,充分调度现有资源,依靠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支持,制定合理有效的处置方案,运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处置效率,减少处置过程中物资消耗、浪费和其他损失。

2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1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2.1.1 由自然灾害引发

(1)连续干旱导致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城市供水设施无法满足正常供水需求;

(2)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水库大坝、取水管涵、输配水管线等发生垮塌、断裂或损毁,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2.1.2 由事故灾难引发

(1)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输配水管线等发生垮塌、断裂等导致城市水源断绝,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2)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

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3)水厂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消毒物质严重泄漏等,或水厂突然停电,导致局部供水中断。

2.1.3 由公共卫生事件引发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学品或致病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1.4 由社会安全事件引发

(1)城市供水调度、自控、营业等网络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导致城市供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2)对水源地、供水设施、水厂的蓄意破坏、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等行为,导致城市局部供水中断、供水减压等。

上述4类突发事件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2 事件分级

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划分为四级,从轻到重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2.2.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才能恢复供水的,为四级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比10%~20%;
- (2)受影响的城市供水范围占比10%~20%。

2.2.2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才能恢复供水的,为三级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比20%~35%;
- (2)受影响的城市供水范围占比20%~35%。

2.2.3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才能恢复供水的,为二级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比35%~50%;
- (2)受影响的城市供水范围占比35%~50%。

2.2.4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才能恢复供水的,为一级供水突发事件:

- (1)受影响的居民人口占比50%以上;
- (2)受影响的城市供水范围占比50%以上。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3.1.1成立红河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供水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

副指挥长: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通管办、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局、红河供电局分管负责人,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各城市供水企业主要负责人。

3.1.2州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制定具体应对方案并抓好落实;

(2)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总体协调、调度、指挥和部署,研究决定应急处置工作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3)指导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保障、调查和评估工作;

(4)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实施工作;

(5)负责发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重要信息;

(6)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3各成员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助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论核查、处置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了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判定事件等级,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根据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专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应急供水;按照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事件进行调查。

州应急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临时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依法组织供水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州水利局:负责统筹城市水源地水量调配;指导城市水源地的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水情、汛情监测预警、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事发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将重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报,并积极争取上级投资计划支持。

州通管办:负责修复事发区域通信设施,保障网信畅通。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和人员疏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车辆通行,协助处置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州财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筹措、安排和拨付。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相关设施重建、改扩建

规划工作;按照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安排,协助组织相关力量对事发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突发污染时的应急工作,协调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扩大或转移,提供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运送城市供水抢险应急物资,组织协调运输企业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介水传染病引起水污染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监测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包装饮用水产品市场监管,处理和防范突发事件发生后引发饮用矿泉水、纯净水及净水设备等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州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州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协助配合做好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

红河供电局:负责应急供电设施的抢修,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供电需求。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成立本辖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本辖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强化对本辖区供水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本辖区发生四级供水突发事件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做好现场指挥、事件调查、救援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当发生三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并按照州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开展应对工作。

各城市供水企业:根据州、县市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供水企业内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处置方案,组建应急救援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救援抢险设备,开展应急抢险培训和演练;在州、县市供水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结合企业内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处置方案,做好现场抢修作业、事件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保障和应急供水调配,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3.2 工作机构及职责

3.2.1 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州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其职责:

- (1)传达落实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城市供水应急工作;
- (2)整理、分析、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和级别,提出发布和解除预警及采取预警行动的建议;
-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为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 (4)督导各供水企业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并组织指导方案的落实;
- (5)督导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期处置工作;
- (6)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修订、培训、演练等管理工作;
- (7)完成州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2.2 应急专家组

州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人选,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其职责:

参加州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分析事件原因和有关情况,提出

应急处理技术措施,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派,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的应急事件实施技术支持。

3.2.3专业抢险组

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卫生健康委、红河供电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供水企业等组成。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划定危害区域,采取封闭、控制等保护措施,提出供水设施设备和管线抢修、区域供水调度、备用水源启用、水质处理等方面的建议,减轻或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组织事发地附近燃气、电力、排水等管线的排查,消除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协调处置受污染的水源水体;协调检测供水水质和卫生状况。

3.2.4应急供水组

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供水企业等组成。负责调配备有送水能力的车辆开展应急送水,紧急调度瓶装饮用水,保障事发地基本饮用水需求。

3.2.5综合保障组

由州应急局牵头,州公安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供水企业等组成。负责协调办公、后勤、抢险器材、工程机械、备品备件等物资;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送水线路道路畅通,维护取水秩序和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保护水源地、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和管线安全,对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3.2.6医疗救治组

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供水企业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抢救伤病员,

监测生活饮用水卫生;指导调配医疗资源,开展现场卫生防疫,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等。

3.2.7宣传舆情组

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供水企业等组成。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权威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开展舆情监测、引导及应对处置等工作。

3.2.8事件调查组

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供水企业等组成。负责依法依规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事件影响,提出预防措施。

3.2.9善后工作组

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对受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人员进行登记、统计、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

4 监测预警

4.1信息监测

加强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的监测和收集,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进行研判确认,逐级报送至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水源地及其上游水质状况、水体富营养化程度等生态环境状况。

(2)水利部门负责监测水源地及其上游水位、流量等信息,做好水源地、输水工程等管理和防护。

(3)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监测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险情。

(4)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收集和汇总饮用水卫生和水质检测信息。

(5)气象部门负责监测暴雨、干旱、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信息,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6)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监测进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和末梢水的水质及其变化趋势,供水管网关键节点的水压和流量及其变化趋势,取水口、水厂、泵站、管线等供水关键设施的运行状态等信息。

4.2 预警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的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供水突发事件。

4.2.1 预警条件

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进行会商研判,结合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1)省、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旱情预警信息,且预警范围涉及主要水源地。

(2)全州主要地表水源原水预计剩余供应总量不足45天,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15天内无有效降水,单个或多个地表水源水位呈持续下降趋势。

(3)各县市城区日需水量超过区域日最大供水能力,且需水量缺口占当日需水量5%以上。

(4)水源地、水厂、城市供水管线设施、二次供水管网设施中水体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污染。

(5)单个或多个水厂,入厂原水浊度连续24小时以上超出其设计处置能力,影响水厂供水产能及供水安全。

(6)水源地取水设施或水库大坝、水厂、城市供水重要输供水管线设施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损毁,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因传染病疫情原因,需要减产、停产或上岗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8)经州委、州政府或州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4.2.2 预警发布

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或预警建议,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并向州人民政府、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四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发布,二级、一级预警信息由州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发布应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主流媒体,手机短信和户外显示屏等多渠道协同方式进行,对特殊群体应定向通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达给公众。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时间、警示范围、警示事件类别、警示起止时间、预警信息发布要求、预警措施要求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1)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企业应立即向业务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报告,并按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业务主管部门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等级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并向本级供水应急指挥部或人民政府报告,视情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安排抢险人员进行抢险、抢修和现场处置。

(3)四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根据职责和权限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三级及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在抢

险救援的同时,需保护好事件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件扩大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作出标记、记录和绘制事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5.2 响应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分别对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级条件。

5.3 响应措施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的不同启动条件,结合具体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及程度,经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科学研判后,采取以下流程和措施进行处置。

5.3.1 处置流程

(1)发生四级供水突发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减少损失,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向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视情组织专业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发生三级供水突发事件时,州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州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3)发生二级供水突发事件时,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同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启动省级应急预案,上移指挥权。各工作组立即开展各项工作,停止或限制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用水,削减工业用水,做好调运商品水准备,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发生一级供水突发事件时,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州委、州政府授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供水状态,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启动省级应急预案,上移指挥权。各工作组立即开展各项工作,停止供应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用水,限制工业用水,统一调配全州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并从周边州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5.3.2 处置措施

5.3.2.1 水源地、水厂或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被污染时。

(1)专业抢险组对水源地、水厂或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及时反馈水质情况和污染程度。

(2)专业抢险组会同应急专家组分析和查找水质不合格原因;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的量、污染物在水体实时运动方向;制定水质处理专业技术方案或提出相关建议。

(3)原水受到污染时,专业抢险组对受污染水体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处置措施;受影响水厂清洗受污染设备和管网,停止受污染原水入厂。

(4)原水水质不达标时,受影响水源管理单位启动备用水源,协助水厂改善进水水质;受影响水厂减少或停止原水入厂,启用应急水处理工艺。

(5)水厂水质不达标时,水厂立即启用备用消毒设备或临时净水模块,专业抢险组对有关设备、管网进行清洁洗消,停止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供水,及时排放和处理受污染的自来水。

(6)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时,暂停该二次供水系统供水,专业抢险组对水箱、管网进行全面清洗消毒,更换老化管道、损坏的水泵密封件。

(7)整改措施完成且水质检测指标全部达标后,

方可逐步恢复供水。

5.3.2.2水源水量不足、供水企业产能饱和时。

(1)严格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再商业”的用水顺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单位用水,对非民生类商业、工业用水大户依法采取关停、限供、错峰供水等管控措施。

(2)限制绿化灌溉、建筑施工等非必要用水,对冷却、洗涤、洗浴等高耗水行业实行限量供水或错峰供水;关停景观水体、喷泉等非必要用水设施,减少水资源浪费。

(3)统筹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规范应急取水行为,严控地下水开采量;积极协调跨区域调水项目提升供水配额,优化输水通道调度,提高水资源调配效率;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水源地增水补给。

5.3.2.3原水或自来水设施管线故障、损毁或停电时。

(1)专业抢险组第一时间核实故障点位、损毁程度和影响范围,关闭故障或损毁设备、管线上下游阀门,严控影响边界;同步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与隔离带,安排专人值守;涉及道路的故障点,及时协调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疏导或临时封闭;邻近燃气、电力、排水等管线的,立即通知有关单位到场联合排查,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专业抢险组统筹调配临时供水资源,通过启用备用供水设施、协调跨区域管网调水、联动周边水厂增产等方式,补足区域供水缺口,保障整体供水稳定。

(3)专业抢险组根据故障复杂程度调配足够人力、机械及预制构件等资源,必要时采取多队伍轮班作业模式;优先采用快速修复工艺,提升抢修效率,力争最短时间恢复供水。

(4)停电时,专业抢险组立即核实水厂、加压泵站等关键设施双电源切换情况,并督导供水企业备好备用发电机及燃料,保障核心供水设备临时运行;同步协调红河供电局开展电力抢修并提供应急电源。

5.4响应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当事发地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事件涉及敏感问题、社会影响较大时,启动州级应急响应的条件可视情调整。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得到控制,供水和水质恢复正常,次生衍生事件风险被排除,经分析评估认为达到响应结束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结束应急响应。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终止响应措施,逐步恢复受影响区域生活、生产和社会秩序。

5.5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重点突出”的原则,按照省、州有关规定,依据授权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和结束后,定期发布事件处置进展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信息发布根据具体应急处置需求,可采用发布新闻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和采访等形式,也可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传统媒体、政府新媒体账号、移动通信端等方式发布。

5.6事件调查

5.6.1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应做好群众安抚、损失统计、抚恤慰问、供水恢复及水质检测等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维护社会稳定。返还紧急调集、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存在损坏、丢失的,应

当给予赔偿。

5.6.2调查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件调查组应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事发地人民政府、供水企业等应在30日内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送至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调查情况和工作总结后,形成总结报告报州供水应急指挥部或州委、州政府。

5.6.3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根据事件性质,制定恢复重建和供水恢复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物资装备

各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和车辆,并建立检查、维护、更换和调用制度,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事发地人民政府为抢险救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提供办公指挥场地和物资,以及饮水、食物、休息处等必要的保障。

6.1.1常用物资

(1)水质净化药剂和器材,包括吸附剂、酸碱药剂、氧化剂、混凝剂、消毒剂、除藻剂、应急水质检测设备及耗材。

(2)设备及设施抢修器材,包括备用设备及备件、各种口径的管段和管件、维修专用器材、管道修复材料、管道防冻保温材料等。

(3)防汛物资设备,包括防汛沙袋、挡水板、救生圈、救生衣、排水泵等。

(4)其他物资,包括现场警戒器材、通讯器材、发

电机、现场照明器材、紧急医疗处置用品等;危险化学品防护、火灾、防触电等特殊场景所需物资;各类车辆和装备所需的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等。

6.1.2常用装备

包括应急净水装备、应急监测装备、送水车、挖掘机、起重机、装载机、应急发电车等。

6.2应急通信

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应急响应期间,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快捷、反应迅速。

6.3应急队伍

各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应根据供水性质和规模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业专业队伍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综合保障。各级应急抢险队伍保证工作状态,服从州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

6.4资金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按照事件分类,属于政府职责的,按照应急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依据突发事件资金保障规定执行。

6.5交通管理

州公安局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有关地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和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州交通运输局协调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6.6医疗卫生

州卫生健康委协调各医疗机构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对饮水用水产生不适症状、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7 应急演练和培训

7.1 应急演练

州、县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演练,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完善准备、锻炼队伍、宣传教育的目的;各供水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城市供水应急演练,内容包括水源地污染、供水设施损毁、水源调度等,并将演练方案和演练总结报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应急演练组织方应做好演练记录,并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7.2 应急培训

州、县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督导有关部门、供水企业利用节水宣传周等时机开展宣传和培训,向公众宣传应急抢险法规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供水设施、供水水源保护法规,减少供水突发事件,普及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知识和节水常识。

7.3 评估修订

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

案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州供水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中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州委总值班室	3730254	
2	州政府总值班室	3732033	
3	州委宣传部办公室	3730515	
4	州委网信办值班室	3730856	
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730771	
6	州应急局值班室	3738119	
7	州水利局办公室	3900706	

(续 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8	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3732976	
9	州通管办值班室	3725866	
10	州公安局值班室	3723110	
11	州财政局办公室	3732511	
12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室	3732228	
13	州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3856517	
14	州交通运输局值班室	3741045	
15	州卫生健康委值班室	3730216	
16	州市场监管局值班室	3723336	
17	州气象局值班室	3722416	
18	州消防救援局值班室	3790529	
19	红河供电局办公室	3667700	
20	蒙自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3737801	
21	个旧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2141263	
22	开远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7236823	
23	弥勒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6122387	
24	建水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7612462	
25	石屏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4857378	
26	泸西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6625399	
27	红河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4621299	
28	元阳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5642735	
29	绿春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4221495	
30	屏边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3221406	
31	金平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5227717	
32	河口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3451013	

(续 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33	蒙自市城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721069	
34	蒙自四通泰兴供水有限公司	3799531	
35	个旧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2123579	
36	云锡集团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218696	
37	开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122659	
38	弥勒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122601	
39	建水县城供水有限公司	7652206	
40	石屏县自来水厂	4857322	
41	泸西县自来水厂	6621290	
42	红河县供排水清运公司	4621244	
43	元阳县惠民自来水有限公司	5643370	
44	绿春县供水有限公司	4226228	
45	屏边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3221364	
46	金平永益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221446	
47	河口涌恒供水有限公司	342250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6〕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等程序,确保决策事项内容合法、程序规范、责任明确、按时完成。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机制,认真编制并公布本县市、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由承办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附件: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6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完成时限
1	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州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3 月(已完成)
2	红河州加快推进南部振兴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州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7 月
3	红河州“十五五”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规划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8 月
4	红河州“十五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9 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6〕33 号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州 17 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限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州安委办要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1	管理不到位	个旧市傲博知城小区。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 5.1.e 条	个旧市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故障的消防电源进行修复,保证消防电源正常可用,且水泵控制柜连接消防电源。	州消防救援 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
2	管理不到位	建水县万意商业广场小区。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联动;2.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泵无法启动;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泵无法启动;4. 屋顶稳压泵组无法启动;5. 楼顶试验消火栓压力表为零。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 5.1.e 条	建水县	建水县人民政府	建水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修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修复消火栓泵,正常启动;3. 修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泵;4. 修复稳压泵,正常使用;5.修复试验消火栓压力表。	州消防救援 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
3	管理不到位	弥勒市庆来酒楼。1.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控制室;2. 酒楼四层东侧封闭楼梯间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3. 一层大厅只有一个安全出口;4. 酒楼内部分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内应急照明标志失效;5. 酒店楼顶未设消防水箱、稳压系统;6. 水泵房消防水泵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7. 酒楼三层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显示压力为零;8. 消防控制主机不能正常运行。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 6.1.3 条、6.3.1 条、6.3.2 条、6.3.6 条、6.4.1 条、6.4.2 条、6.4.3 条、6.4.5 条	弥勒市	弥勒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控制室、封闭楼梯间、消防水箱、稳压系统、消防水泵;2. 一层大厅增设一个安全出口;3. 保持酒楼内部分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内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4. 按规范要求保障末端试水装置压力正常;5. 保持消防控制主机正常运行。	州消防救援 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4	管理不到位	金平县金平云梯酒店。八楼泵房使用易燃材料搭建(聚氨酯泡沫夹心板)。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 5.1.f 条	金平县	金平县人民政府	金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拆除八楼泵房易燃材料搭建区域。	州消防救援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5	管理不到位	泸西县中枢镇泸源铭城小区。1.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内未保持两人持证上岗值班值守制度;2.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有故障;3. 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内无值班值守相关记录;4. 该小区 1 栋 3 栋 5 栋养老设施用房未设置喷淋系统。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 5.1.e 条、第 6.6.1 条	泸西县	泸西县人民政府	泸西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消防控制室内保持两人持证上岗值班值守;2. 排查消除消防控制室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故障点;3.按要求填写消防控制室内值班值守相关记录;4.按要求在 1 栋 3 栋 5 栋养老设施用房内设置喷淋系统。	州消防救援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6	管理不到位	元阳县元阳府小区。1.场所内封闭楼梯间疏散门损坏;2.场所内负一层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3.场所内喷淋泵无法正常使用;4.场所内消防水泵控制设备处于手动控制状态;5.场所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6.场所内物业单位未编制灭火应急预案, 未开展消防演练。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 6.3.3 条、第 6.3.5 条、第 6.4.3 条、第 6.6.2 条、第 6.1.1 条、第 6.6.7 条	元阳县	元阳县人民政府	元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更换封闭楼梯间损坏的疏散门;2. 在负一层的疏散门和疏散指示标志;3. 维修喷淋泵;4. 将消防水泵控制设备处于自动控制状态;5.加强巡查,及时处理由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6. 督促物业单位编制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州消防救援局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7	管理不到位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合成氨厂造气车间615B装置燃烧炉西面阀组周边10米范围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危化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第十二项	开远市	开远市人民政府	开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严格对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州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30日前
8	工作环境异常	弥勒市创利石材有限公司。西三镇小黑山石灰岩矿区已形成2025采1区(1770米—1780米)、2025采2区(1790米—1820米)、设计开采采4附近区域(1776米—1785米)等3个开采采场,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进行开采。	非煤矿山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第二条第3项	弥勒市	弥勒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停止已经形成的3个采区的开采作业;2.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州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30日前
9	管理不到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黄泥洞通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非煤矿山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二十条第3项	个旧市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现场风机上部安装吊架,配备起重葫芦,确保更换时能达到快速更换。	州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30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10	管理不到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竹叶山矿段 19—5—1# 矿体 1560—1550 分层斜坡道、1550 分层三支进路附近未安装连通地表的通信电话，矿山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分站距离工作面较远(约 200 米)。	非煤矿山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第 31 条	个旧市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在 1560—1550 铲运机斜坡道脚距离工作面 100 米内，安装 1 部连通地表的有线调度电话，确保通话清晰、信号稳定。1560—1550 铲运机斜坡道头主进路处，增设 1 台矿山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基站，确保信号覆盖矿体 1550 作业面及周边区域。	州应急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1	工作环境异常	泸西县三塘乡湾半孔小学。厕所多处渗水、墙体开裂，威胁师生人身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属 D 级危房。	教育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第四条第(五)项：使用 C、D 级危房的。	泸西县	泸西县人民政府	泸西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拆除重建，消除安全隐患。	州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2	管理不到位	红河怡忠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锅炉除渣机检修口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 1 项。	泸西县	泸西县人民政府	泸西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锅炉除渣机检修口进行有限空间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州应急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3	机械设备故障	屏边县红旗水库。检修闸腐蚀严重。	水利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水库大坝工程 SY-K004。	屏边县	屏边县人民政府	屏边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对红旗水库检修闸进行维修养护。	州水利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14	管理不到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 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 司元阳城郊加油站。汽油 储罐与东北面的民房(按 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不 足7米(实测3米)。	危险化 学品	《汽车加油加气加 氢站技术 标准》 (GB50156—2021) 第4.0.4条	元阳县	元阳县人 民政府	元阳县人民 政府分管领 导	实施安全隐患改造项 目,确保汽油储罐与民 房的安全距离符合要 求。	州应急局	2026年6 月30日 前
15	机械设 备故 障	元阳县金沐轩足道(槟 榔风情园1-14、15号)。 场所内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不能联动,无法正常 运行。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 定规则》(GB35181 —2025)第5.2.d条	元阳县	元阳县人 民政府	元阳县人民 政府分管领 导	严格按GB55037的规 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或固定灭火设施,并 保证设施设备能正常运 行。	州消防救 援局	2026年6 月30日 前
16	管理不到 位	建水供销社土产有限公 司。特种作业人员(仓库 保管、守护的人员)未持 证上岗。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规定》、《烟 花爆竹生产经营单 位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第二条	建水县	建水县人 民政府	建水县人民 政府分管领 导	组织特种作业人员(仓 库保管、守护的人员)培 训考试,经考核合格取 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州应急局	2026年6 月30日 前
17	管理不到 位	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紫陶主题酒店)。 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未 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2024版)》 第四条第(三)款	建水县	建水县人 民政府	建水县人民 政府分管领 导	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架子 工培训考试,经考核合 格取证后,方可上岗作 业。	州住房城 乡建设局	2026年6 月30日 前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6〕3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办、局:

《个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红政办规〔20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个旧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各乡镇(街道)(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控制,并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留存的数据资源;
- (五)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

所有,实行市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本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六)监督、指导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七)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机关事务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四)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 and 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报

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市财政局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局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

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 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市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市人民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

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市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市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0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